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9 个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根据相关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涉及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情况，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预案中提及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日常业务来说是必要的，交易对公司、关联方是公平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就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均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内，未发现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截止意见签署日，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就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方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易谷”）的参股公司浙江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旭地产”）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之事项，有利于“均旭地产”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保障该项目公司按计划有序地完成相关房地产项目，总体上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该地产项目所持权益的未来价值，也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的内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审核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内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考核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合理回报股东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东方易谷’向参股公司‘均旭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东方易谷”向参股公司“均旭地产”提供借款事项，为“均旭地产”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协议约定相应份额的财务资助义务，有利于“均旭地产”获得必要的资金以继续按计划有序地完成相关房地产项目，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在该地产项目所持权益的未来价值；各股东方依据相关协议，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若相关股东未能同步履行其约定的借款义务，未履行借款义务的股东方应将其持有的“均旭地产”相应股权（或同等权益的其它资产）向已履行借款义务的股东方提供质押保证。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唐松、李柏龄、居晓林
2023年4月18日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correspond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Tang Song (唐松), Li Bailin (李柏龄), and Ju Xiaolin (居晓林).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